

江海区经济促进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1. 现有事项的情况。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事项 4 项，已纳入江门市行政许可标准化目录和进驻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

2. 全年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情况。2020 年我局收到行政许可的申请 6 件，受理 6 件，办结 6 件。

（二）依法实施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条件、程序，规范我局各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查和发放工作。

（三）公开公示情况。

1. 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事项相关信息。我局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等信息均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政务信息网和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分厅向社会公开。

2. 及时公开公示相关信息并适时进行更新。我局及时在江门

高新区江海区政务信息网变更最新的事项办理规定。

3.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我局以批准文件或者公告等方式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政务信息网上公开行政审批实施的结果。

（四）监督管理情况

1.制定实施有关监管措施、标准。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监管措施，明确审批事项办理流程 and 内部监督管理责任，有效杜绝滥用行政审批权的行为。

2.对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我局对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对照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大力推广随机抽查。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专业人员缺乏。受到职数等影响，业务股室主要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招聘合同制人员等方式补充人手，人员的专业素质较难保证，对涉及专业知识性强的行政许可事项受理会造成影响，延长事项办理时间。

三、建议

（一）继续做好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工作。在继续做好区级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工作的同时，对近年来市级部门新下放或者委托的事项也要认真做好承接和审批工作，积极向市级部门学习有关审批事项的工作经验，加强业务学习，依法依规开展审批工作。

（二）增强服务意识，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通过增强服务意识，继续优化办理流程，简化审批程序，进一步提高办事效

率，为群众提高更优质、更高效的服务。

（三）强化法治意识，自觉接受监督。行政审批公开公平公正，接受群众监督。加强对审批人员的监管风险教育和廉政风险教育，依照法定程序办事，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

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

2021年3月31日



